呼玛县2024年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图斑自然修复验收认定意见书

（CT2327212016000062001、CT232721201600005200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3日

|  |
| --- |
| **验收认定意见** |
| 一、验收组织情况  2024年9月22日—23日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名单附后）在呼玛县，对呼玛县红色边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62001图斑、呼玛县东大沟金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52001图斑自然修复成果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2023年3月28日）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黑自然资[2023]34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呼玛县2024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图斑CT2327212016000062001现状调查报告》、《呼玛县2024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图斑CT2327212016000052001现状调查报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及相关要求进行。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和呼玛县自然资源局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领导及人员、验收专家组成员参加了验收，采取“听、看、查、议”的方式进行。专家组成员通过听取2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自然修复相关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矿山自然修复情况、内业资料检查，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形成验收认定意见书。 |
| 二、自然修复矿山基本概况  1、矿山地理位置及面积  呼玛县红色边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62001图斑，位于呼玛县十二站，地理坐标：东经125°47′01″—125°42′33″，北纬51°27′54″—51°24′13″，面积242.44公顷。  呼玛县东大沟金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52001图斑位于呼玛县韩家园林业局，地理坐标：东经125°59′52″～125°57′23″、北纬51°41′47″～51°36′25″，面积727.35公顷。  呼玛县红色边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呼玛县东大沟金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2个图斑总面积969.79公顷。  2、矿区地质环境概况  呼玛县红色边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62001图斑、呼玛县东大沟金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52001图斑地处河谷平原区，图斑范围内上部地层为第四系全新统、更新统粉土、粉质粘土、砂、砂砾石层；下部为基岩，岩性一般为火山岩、花岗岩等。图斑范围原生生态环境：地势平坦开阔，土壤类型为草甸土、沼泽土，林地、草地植被发育，生态环境良好。  3、矿山生态环境问题  2004年以前，对砂金矿的大量开采造成大面积的土地资源挖损与占用破坏，矿区破坏主要地类为林地、草地、沼泽草地、森林沼泽、河流水面、道路等。2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范围内，土地资源挖损与占用破坏总面积为969.79公顷。由于矿山开采，造成地表砂、砂砾石、砾卵石裸露，植被损毁，土地资源与植被损毁及破坏程度均很严重，生态环境质量较差。  2004年及以后，砂金矿全面停采，矿山生态环境处于自然修复状态。 |
| 三、验收组检查情况  验收专家组内业查看了呼玛县红色边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62001图斑、呼玛县东大沟金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52001图斑现状调查报告，野外现场对图斑申请验收的969.79公顷范围区，采用无人机空中拍摄影像和地面路线穿越查看。主要工作内容：图斑坐标核对、查看场地平整程度、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消除、地形地貌景观与土壤植被修复、河道及水流，以及修复后的生态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协调程度等情况。经检查，现场查看CT2327212016000062001图斑和CT2327212016000052001图斑验收的969.79公顷范围内，生态环境修复现状及相关信息与现状调查报告中对应描述内容基本吻合，报告内容可信程度高，作为验收依据充分。  呼玛县红色边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62001图斑、呼玛县东大沟金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52001图斑，均在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内；矿山位置偏远、远离城镇，人为扰动少；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较完整，无水土污染问题；第四系松散沉积物丰富，具备植被存活的土壤、水源等基本条件，可自然缓慢生长植被。矿山图斑范围以自然恢复方式为主，转型利用修复方式为辅，生态修复效果较好。 |
| 四、矿山生态自然恢复成果  通过查看内业资料和外业实地查看：呼玛县红色边疆CT2327212016000062001图斑范围，经过近20年时间的自然修复，生态自然修复程度较高，效果较好。修复为乔木林地5.66公顷，森林沼泽17.55公顷，灌丛沼泽65.27公顷， 沼泽草地69.50公顷，河流水面18.34公顷，坑塘水面5.47公顷， 裸土地50.12公顷，农村道路2.77公顷，沟渠0.61公顷，城镇住宅用地0.48公顷，公路用地0.80公顷；转型利用修复，公用设施用地0.23公顷，养殖坑塘1.23公顷，旱地4.42。详见下表：  CT2327212016000062001图斑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类编码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占比 | | 1 | 0103 | 旱地 | 4.42 | 1.82% | | 2 | 0301 | 乔木林地 | 5.66 | 2.33% | | 3 | 0304 | 森林沼泽 | 17.55 | 7.24% | | 4 | 0306 | 灌丛沼泽 | 65.27 | 26.92% | | 5 | 0402 | 沼泽草地 | 69.50 | 28.67% | | 6 | 0701 | 城镇住宅用地 | 0.48 | 0.20% | | 7 | 0809 | 公用设施用地 | 0.23 | 0.10% | | 8 | 1003 | 公路用地 | 0.80 | 0.33% | | 9 | 1006 | 农村道路 | 2.77 | 1.14% | | 10 | 1101 | 河流水面 | 18.34 | 7.56% | | 11 | 1104 | 坑塘水面 | 5.47 | 2.26% | | 12 | 1104A | 养殖坑塘 | 1.23 | 0.51% | | 13 | 1107 | 沟渠 | 0.61 | 0.25% | | 14 | 1206 | 裸土地 | 50.12 | 20.67% | | 合计 | |  | 242.44 | 100.00% |   呼玛县东大沟CT2327212016000052001图斑范围，经过近20年时间的自然修复，生态自然修复程度较高，效果较好。修复为乔木林地167.67公顷，森林沼泽155.58公顷，灌木林地36.52公顷，灌丛沼泽172.95公顷，沼泽草地25.94公顷，河流水面74.36公顷，坑塘水面3.59公顷，裸土地85.36公顷，农村道路0.58公顷；转型利用修复，公路用地4.81公顷。详见下表：  CT2327212016000052001图斑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类编码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占比 | | 1 | 0301 | 乔木林地 | 167.67 | 23.05% | | 2 | 0304 | 森林沼泽 | 155.58 | 21.39% | | 3 | 0305 | 灌木林地 | 36.52 | 5.02% | | 4 | 0306 | 灌丛沼泽 | 172.95 | 23.78% | | 5 | 0402 | 沼泽草地 | 25.94 | 3.57% | | 6 | 1003 | 公路用地 | 4.81 | 0.66% | | 7 | 1006 | 农村道路 | 0.58 | 0.08% | | 8 | 1101 | 河流水面 | 74.36 | 10.22% | | 9 | 1104 | 坑塘水面 | 3.59 | 0.49% | | 10 | 1206 | 裸土地 | 85.36 | 11.74% | | 合计 | |  | 727.35 | 100.00% |   呼玛县红色边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62001图斑、呼玛县东大沟金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52001图斑申请验收的969.79公顷范围内，矿业活动造成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胁迫因子基本消除，不具备发生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件的条件，不存在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矿山占用与损毁的土地及植被得到了良好的恢复，土地利用功能和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明显的改善。自然恢复区岩土裸露区域面积占自然恢复区域面积之比分别为24.08%、13.25%，符合验收办法要求；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分别为75.92%、86.75%，亦符合验收办法要求。自然恢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植被增长高度、成活率、覆盖率等指标整体呈正增长趋势。矿山土地及植被基本得到恢复并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自然状态下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向好。  呼玛县红色边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62001图斑、呼玛县东大沟金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52001图斑申请验收的969.79公顷范围内，生态修复成果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
| 五、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和措施落实情况  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和措施，未落实。 |
| 六、要求整改内容和建议  1、进行定期巡查，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2、落实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和措施，以保证转型利用土地得到良好管护，以及自然修复区植被增长高度、成活率、覆盖率等指标整体呈正增长趋势。 |
| 七、验收结论  呼玛县红色边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62001图斑、呼玛县东大沟金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52001图斑申请验收的969.79公顷范围，通过自然恢复和“转型利用”方式完成了矿山生态修复，损毁的土地得到了良好的生态修复与转型利用，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达到了可供利用的状态，目前利用效果较好。自然恢复效果自评报告，评价内容合理，符合实际。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明显、验收资料真实完整、实施过程科学规范。  验收组综合评判呼玛县红色边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62001图斑、呼玛县东大沟金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CT2327212016000052001图斑自然恢复成果，认定为合格，验收通过。  2024年9月23日 |